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远航欣鸿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保塌型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远航欣鸿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卫红	联系人	李文成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通安南路1999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 综合办公第1-2幢7层709号				
联系电话	18599159588	传真	/	邮政编码	831400
建设地点	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生产区44#-1号 (N44°1'27"; E87°44'19")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已建补做)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88.9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150	其中: 环保投 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9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8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背景及由来</p> <p>混凝土减水剂对混凝土材料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从技术角度分析,掺加减水剂可以有效地减少了混凝土的塌落度损失,改善混凝土的工作度,提高流动性,在高性能混凝土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对配制大流态砼,有早强、高强要求的现浇砼和予制构件,有很好的使用效果,可全面提高和改善混凝土的各种性能。</p> <p>为了实现产品升级并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单位乌鲁木齐远航欣鸿建材有限公司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利用自身行业、市场及资源优势,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生产区44#-1号地块购置1288.91 m²厂房,进行年产一万吨保塌型聚羧酸减水剂复配建设项目,项</p>					

目建成后将满足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的下游配套产业企业的配套需求，对我区快速发展建设有积极地推动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成也将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乌鲁木齐康庄科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在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以东、北园北路以南、福州西路以西建设建筑面积 60000m² 的标准化厂房（含商业、生活服务区），具体见附件《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65010900000688）。2019 年 12 月 30 日乌鲁木齐康庄科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建筑面积 1288.91m² 的 44#-1 号房出卖给本项目建设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具体见附件《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房屋买卖合同》。

乌鲁木齐远航欣鸿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购置了在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路以东、北园北路以南、福州西路以西建设建筑面积 1288.91m² 的标准化厂房，具体见附件《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入园项目联签单》，目前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44#-1 号房仍处于未建设状态，预计 2019 年 12 月 30 日交付本项目建设方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专用化学品制造”，本工程生产工艺为单纯的混合分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乌鲁木齐远航欣鸿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有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环境管理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地点、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远航欣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保塌型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远航欣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44#-1 号标准化厂房，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44°1'27"；E87°44'19"。项目区四周均为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在建标准化厂房。西距康庄西路约 425m，北至北园北路约 292m，东至福州西路约 518m，南至纬一路约 433m。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区与周边环境位置关系见图 2。

项目总投资：1150 万元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乌鲁木齐远航欣鸿建材有限公司购买了乌鲁木齐康庄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的标准化厂房进行保塌型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1288.91m²，具体见附件《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房屋买卖合同》。本项目区仅为购买的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44#-1 号建成标准化厂房（现状厂房空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建成交付建设方可使用），本项目建设方拟在厂区外租赁办公用房，且不在项目区食宿（在米东区厂区外租生活用房）。

本项目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一万吨保塌型聚羧酸减水剂。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1。项目区平面布置见图 3。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购买乌鲁木齐康庄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1F，结构，建筑面积 1288.91m ² 。车间内设置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内设有成品区、加工区、原料堆放区	购买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热	生活办公区外租、无需生产用热（生产厂房内冬季采暖使用电采暖器）	
	供电	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经设置在复配均化槽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收集得到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新建
	废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垃圾暂存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将废包装袋暂存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新建

	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车辆进出厂区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新建
--	----	-----------------------------------	----

2.3 产品方案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用途
1	保塌型聚羧酸减水剂	AX-1	10000吨/a	混凝土添加剂是用于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

减水剂：减水作用是表面活性剂对水泥水化过程起重要的作用，减水剂是在不影响混凝土工作性能的前提下，能使单位用水量减少；或在不改变单位用水量的条件下，可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或同时具有以上两种效果，又不显著改变含气量的添加剂。目前，所使用的混凝土减水剂都是表面活性剂，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混凝土中掺入减水剂后，减水剂的憎水基团定向吸附于水泥颗粒表面，而亲水基团指向水溶液，构成单分子或多分子层吸附膜。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定向吸附，使水泥胶粒表面带有相同符号的电荷，于是在同性相斥的作用下，不但能使水泥-水体系处于相对稳定的悬浮状态，而且，能使水泥在加水初期所形成的絮凝状结构分散解体，从而将絮凝结构内的水释放出来，达到减水的目的。减水剂的加入，还对水泥的水化速度、凝结时间都有影响。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涉及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生产，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材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聚羧酸母液	2000t/a	外购
2	葡萄糖酸钠	200.020t/a	外购
3	白砂糖	80.008t/a	外购
4	引气剂(K12)	3t/a	外购

(1) 聚羧酸母液

减水剂母液也称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是一种环保型高性能减水剂，液体产品，颜色呈无色或淡黄色，主要成分是分子量为 5000-50000 的聚羧酸聚合物系列产品。非易燃、非易爆水溶性溶液，无腐蚀、无毒害作用，是减水、增强、防收缩及环保等于一身的具有优良性能的系列减水剂，可解决高强、高

性能混凝土粘度大、施工性能不好的弱点。同时，还可以与各种掺和料复配而成多功能外加剂，如泵送剂、早强剂、抗渗防水剂、缓凝剂等。

(2) 引气剂

引气剂又称十二烷基硫酸钠，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溶于水，具有去污、乳化和优异的发泡力。是一种无毒得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起发泡的作用，本品具有一定的可燃性、刺激性，需要妥善保管使用。

2.5 主要生产设备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复配均化槽（带支腿）	1 台	15t
2	减水母液储罐	2 台	20t
3	保塌母液储罐	1 台	20t
4	数显电子地磅	2 台	
5	控制电箱	2 台	
6	自吸式立式管道泵	10 台	
7	PPR 球阀	20 台	
8	PPR 三通	10 台	
9	PPR 弯头	20 台	
10	钢丝软管	3 台	
11	PPR 法兰	30 台	
12	PPR45°弯头	6 套	
13	PPR 管	20 根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区最大劳动定员 6 人，产业园配套设施未完善时，员工食宿自行解决，产业园配套设施完善后可依托产业园基础设施。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一班生产制，每班工作 8h。

2.7 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米东工业园，项目用水、用电、排水均可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园区内

建有完善的供水管网，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即为原料加入水，用水量为 $7717\text{m}^3/\text{a}$ ($23.38\text{m}^3/\text{d}$)，全部进入产品。

生产车间地面需定期清洗，冬季不进行地面清洗，清洗次数为 40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车间需清洗地面面积为 700m^2 ，则用水量为 $56\text{m}^3/\text{a}$ ，地面清洗水全部返回复配均化槽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次评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生活用水计算，全厂劳动定员最大人数 6 人，全年 330 天，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 $99\text{m}^3/\text{a}$ ($0.3\text{m}^3/\text{d}$)，本项目办公生活后期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配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回用不外排，仅有生活废水产生于排放，生活污水在达到园区入网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等，用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网引入项目区，经配电室变配电后供给各用电区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 供热

项目区无需生产用热；项目区生产厂房内冬季采暖使用电采暖器；本项目建设方拟在厂区外租赁办公用房，且不在项目区食宿（在米东区厂区外租生活用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2 选址合理分析

本项目位于米东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44#-1 号厂房，西距康庄西路约 425m，北至北园北路约 292m，东至福州西路约 518m，南至纬一路约 433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本项目建设。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分成三个工业组成片区：综合加工区、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规划重点是综合加工园区。根据米东区化工园区用地规划图 4，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项目供排水依托园区供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工工业园区已完成了“六纵七横” 13 条道路的基础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园区供排水管网已基本健全，项目区均已覆盖供排水管网；目前项目所在区块天然气管线已敷设完成。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投入运营，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工程采用改良 SBR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因此，园区供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可基本满足本项目供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3.2 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新型建材和管材、金属产品和机械加工等。本项目位于综合加工区，为保塌型聚羧酸减水剂生产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 号），本项目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规划。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项目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审查意见”内容 地方行政规定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园区由氯碱加工区、石油化工区和综合加工区组成	本项目位于综合加工区	符合
2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限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园区	入园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全面论证项目环境可行性的基础上应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等方案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并提出要求。明	符合

		确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及环境可行性，提出科学可行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3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立项前或备案后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乌鲁木齐康庄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44-1，在办理本环评手续期间，尚未进行其他施工或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4	严格限制类企业必须具备执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号），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的条件	项目可做到冬季按要求限产措施，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号）中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的条件。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方购买乌鲁木齐康庄科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建设的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44#-1 号厂房，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后交付本项目建设方投入使用，目前该厂房处于乌鲁木齐康庄科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在建开发状态，2019 年 12 月 30 日建成交付前不属于本项目建设方，其建设期产生的污染防治不属于本项目建设方责任范畴，因此本次环评不予考虑。

该厂房 2019 年 12 月 30 日建成交付本项目方后属于空厂房，施工期各种污染防治属于乌鲁木齐康庄科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责任范畴，不应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米东区地处乌鲁木齐市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87°06'-88°08'，北纬 43°44'-45°00'，东接昌吉阜康市，西接乌鲁木齐新市区和昌吉市，南与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相邻，北与阿尔泰福海县接壤。米东区交通便利，30 分钟即可到达乌鲁木齐中心城区。距乌鲁木齐中心城区 15km，距乌鲁木齐火车站 20km，距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10km。216 国道、大黄山铁路、石化铁路穿境而过，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交汇于此。

本项目位于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44#-1 号标准化厂房，项目区四周均为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在建标准化厂房。西距康庄西路约 425m，北至北园北路约 292m，东至福州西路约 518m，南至纬一路约 433m。项目区地理坐标：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44°1'27"；E87°44'19"。详见项目区地理位置卫星影像图 5。

2、地形地貌与地质

乌鲁木齐市地势起伏悬殊，山地面积广大。南部、东北部高，中部、北部低。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50%以上，北部冲积平原占地面积不及总面积的 1/10。

米东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地形分为四部分：东南部为丘陵山区，海拔 650m 至 4233.8m；中部为冲积平原，海拔 418m 至 650m；南部为平原，地势平坦，水源丰富，主要是粮食种植区；北部属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的一部分。境内山体属博格达山脉的西部末端，北东-南西走向，山势由北向南逐渐升高。山体破碎，山顶浑圆，起伏较小。最低处在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的东道海子，海拔 418m，最高山峰为艾不里哈斯木达拉峰，海拔 4233.8m。高山区为夏牧场，中山区为森林地带和冬草场，低山丘陵为春秋草场和旱作农业区。

3、水文及水文地质

3.1 地表水

米东区境内有大小河 31 条，其中常年水流沟 16 条、季节性洪水沟 15 条分属南山、东山、平原三个水系。南山、东山水系分别发源于南天山和博格达山，平原水系由地下潜水溢出补给。主要河流自西南向东北有：水磨河、古牧地河、老龙河。湖泊水库主要有：塔桥湾水库、八一水库、猛进水库、东道海子，地面水资源约有 12476 万 m^3/a 。

化工产业园地处乌鲁木齐河流域的东山水系区内有水磨河、芦草沟、铁厂沟和白杨河，其中芦草沟和铁厂沟是发源于博格达山北麓的山溪性小河，两条河流量较小，年径流量约 2000 多 m^3 ，地表水水资源总量 $8178 \times 104 m^3/a$ 。项目厂址区域附近无常年地表水体。

上述河流距离化工产业园较远，本项目地处工业规划用地内，附近无地表水体。

3.2 地下水

米东区地下水主要分布在洪积扇以北的广大平原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和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而在芦草沟、铁厂沟及白杨河现在河床与河谷两侧的第四系松散冲洪积沙砾和卵砾石层中，赋存着埋藏第四系潜水。

米东区地下水补给源于高山和低山丘陵区。地下水补给形式主要为大气降水、山区裂隙水、地表径流渗漏及田间渗漏等。山区基岩裂隙发育，降水和冰雪资源比较丰富，是地下水的补给区；山前倾斜平原为地下水的径流区。冲洪积平原因地质结构逐渐变得复杂，形成水力性质互不相同的含水层—潜水和承压水，为地下水的最终排泄区。该区域地下水的动态特征受开采影响，动态曲线多呈单谷、双谷或多谷型，最高水位出现在 2、3、4 月，最低水位出现在 7、8、9 月，水位变幅较大，在 -3.68—5.59 之间。

米东区部分地处 50~100m 的潜水埋深构造带上。石化及其工业发展备用地地跨两种储水构造带，西北部分处于潜水埋深 50~100m 构造带上，东南部分处于潜水埋深 20~50m 构造带上。米东区所处地段储水构造较为复杂，潜水埋深从 50~100 米、20~50m、10~20m、5~10m、3~5m 以及透水不含水地段在该区都有成片分布区域。其中卡子湾、九道湾水库及周边地区主要以潜水埋深 10~20m、5~10m 两种储水构造带为主；芦草沟地区主要以潜水埋深 5~10m

的储水构造带为主。由于该区域所处地貌位置和地层的成因类型，为地下水的运移和储存提供了良好的水文地质条件，并储存了大量水质良好的第四系孔隙潜水，该层为中等富水区。

4、气候、气象

乌鲁木齐市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属于中温带大陆干旱性气候区。其气候特点是：昼夜温差大，寒暑变化剧烈；光照充足，降水稀少，蒸发强烈，夏季炎热，春秋季节多大风，冬季寒冷漫长，四季分配不均匀，四季均有逆温出现，且冬季逆温出现频率最高，常常是白天近地层逆温与夜间贴地逆温相互交替出现。冬季采暖期达 180d 之多。

乌鲁木齐市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冬季寒冷，夏季干热，春季多风，秋季降温迅速。日照充足，降水少而不均，与其它季节相比，冬季风速小，静风频率高，年均雾日 29d，多发生在冬季。

评价区域主要气候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 7.5℃

7 月平均最高气温 30.4℃

1 月平均最低气温-18.1℃

极端最高气温 40.5℃

极端最低气温-41.5℃

全年主导风向西北风(NW)

年平均风速 2.3m/s

夏季平均风速 2.8m/s

冬季平均风速 1.2m/s

年平均降水量 271.4mm

年平均蒸发量 2164.2mm

年平均气压 950.2hPa

最大积雪厚度 48cm

最大冻土深度 162cm

5、动物

项目所在地人类活动频繁，动物种类单一，数量较少。场址周围野生动物

主要以小家鼠、田鼠、沙鼠等啮齿类动物和麻雀、百灵等鸟类为主。评价区域范围内没有重要的保护动物分布，也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目标。

6、土壤植被

米东区境内分布有栗钙土、棕钙土、灰漠土、潮土、水稻土、盐土等土壤类型。其中栗钙土分布在白杨河、新地梁、北傲魏家泉中山地带，占可耕地总面积的 2.05%；棕钙土分布在天山村、白杨河低山区，占 16.8%；灰漠土分布在古牧地、曙光、大草滩、十二户戈壁，占 24.63%；潮土分布在古牧地、长山子、羊毛工，占 13.8%；水稻土分布在长山子、三道坝、羊毛工等水位高的地带，占 23.56%；盐土分布在碱梁、高家湖、羊毛工、陕西工、柳树庄、西庄子、蒋家湾等地。

项目位于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内，该区域内分布的主要土壤为灰棕漠土，其次在局部地区分布有部分草甸土、盐土和风沙土等。

7、米东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简介

米东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产业园区康庄西路以东，北园北路以南，福州西路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2 亩，主体工程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143712m²；仓储物流建筑面积为 60000m²；科创办公、展厅、餐厅建筑面积 14000m²；商业服务区建筑面积 10224m²；生活服务区建筑面积为 16000m²；餐厅建筑面积为 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4.5 万 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米东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已完成，备案号：201865010900000688。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1.1 调查内容及目的

为了解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只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即可。

1.2 数据来源

本项目采用乌鲁木齐市 2018 年空气质量状况通报中乌鲁木齐市全区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年平均数据作为判定项目区域环境达标与否的依据。

1.3 评价内容与方法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1.4 现状评价结果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6。

表 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9	60	16.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1	40	102.7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9	70	15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3	35	118%	超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2	4	25.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6	160	56.625%	达标

由上述评价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和臭氧的年均浓度均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与当地沙尘天气有关，二氧化氮超标原因为超标主要集中在 9-12 月之间，处于冬季采暖期所致。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2、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

3.1 调查范围

噪声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1m 处。

3.2 监测方法

依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 AWA5680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 1.2m，传声器戴风罩进行监测，白天和夜间分别测量。

3.3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噪声监测委托新疆恒泰职业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监测依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项目区域的东、南、西和北侧各布设监测点位 1 个。

监测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

3.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因此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限值，标准见表 7。

表 7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5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报告，声环境现状见表 8。

表 8 项目区周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评价结果	夜间	评价结果
1#	东侧 1 米处	52.1	达标	47.3	达标
2#	南侧 1 米处	51.9	达标	47.6	达标
3#	西侧 1 米处	54.2	达标	47.0	达标

4#	北侧 1 米处	53.3	达标	45.7	达标
----	---------	------	----	------	----

从噪声监测结果表 8 中可以看出，项目区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整体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浙商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购置空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不会对耕地、林地、草场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土地的利用价值将升高，且经人工绿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内 44#-1 号厂房，项目区西距康庄西路约 425m，北至北园北路约 292m，东至福州西路约 518m，南至纬一路约 433m。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重点风景名胜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和项目本身特点，离项目区 1.5km 为大草滩村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7。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齐全，根据区域内环境状况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主要污染控制目标为：

1、大气环境：保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在目前的级别，使其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项目区域水环境不受影响，确保地下水控制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内。

3、声环境：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噪声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不降低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作到合理有效的处置，确保区域环境卫生不受影响，生活垃圾不可随意丢弃，必须做到妥善处置。

5、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受到较大影响。

表 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区	方位 距离（km）	控制标准类别
环境空气	大草滩村	E 1.7	GB3095-2012 二级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4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浓度限值 (ug/m ³)	150	80	150	75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dB)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400	300	400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3.5kg/h, 排放浓度为12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仅有少量的生活废水产生, 产生COD与氨氮的量十分有限(COD: 0.024t/a, NH₃-N: 0.002t/a)依托园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为避免重复计算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建议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购买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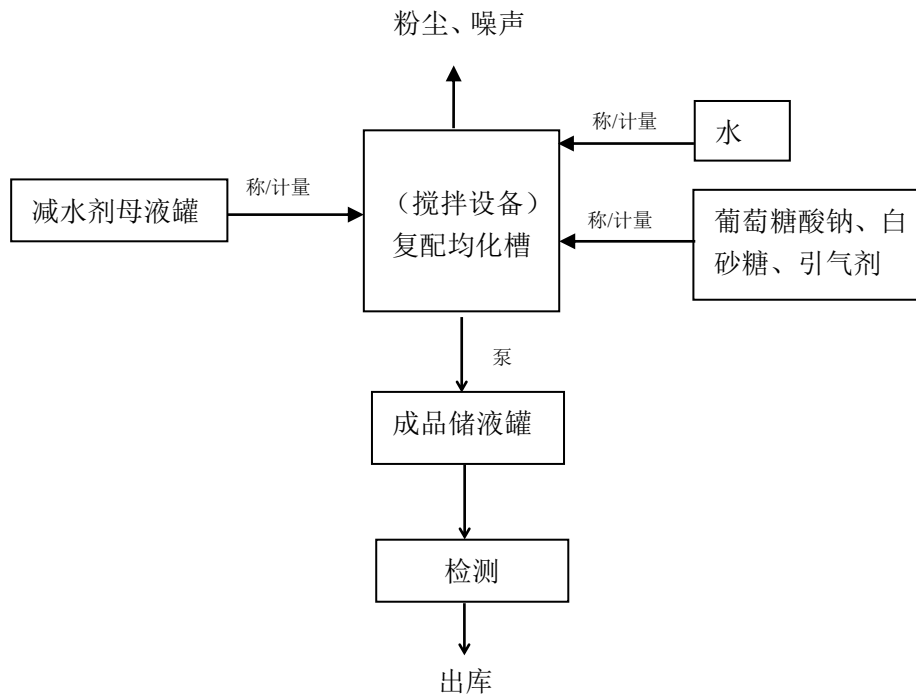


图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减水剂复配罐成套复配设备是由减水剂母液罐，保塌剂母液罐，计量设备，复配罐及成品罐组成。将一定量的聚羧酸母液从储罐中抽到搅拌设备中，在将一定量的保塌剂抽到搅拌设备中，再按一定比例加入水进行稀释，将葡萄糖、白砂糖等缓凝剂通过漏斗加入搅拌设备中。

(2) 启动搅拌装置，将原材料搅拌均匀，搅拌 30min 后抽入成品储存罐

中，整个过程只是物理的搅拌和混合，不发生化学变化。

(3) 将复配好的减水剂用泵抽到成品液储罐储存，根据客户需要用塑料桶运输至工地使用。

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1、总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聚羧酸母液用量为 2000t/a，生产用水量为 7717t/a，其他各种辅料用量分别为：葡萄糖酸钠 200t/a，白砂糖 80t/a，引气剂 3t/a。具体物料平衡见表 10 和图 7。

表 10 主要原材料 单位：t/a

序号	加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占比(%)	名称	数量	占比(%)
1	聚羧酸母液	2000		保塌型减水剂	10000	99.9999
2	生产用水	7717				
3	葡萄糖酸钠	200.020		投料扬尘	0.028	
4	白砂糖	80.008				
5	引气剂 (K12)	3				
合计		10000.028			100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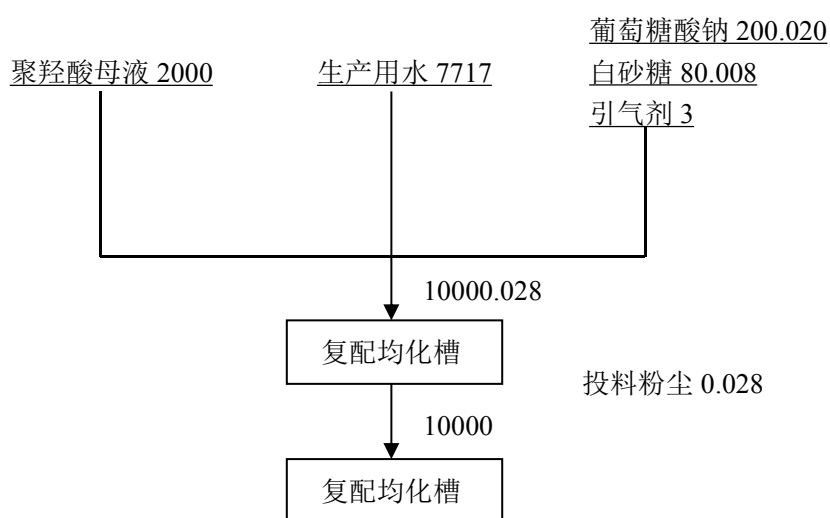


图 7 总物料平衡 单位：t/a

2、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3.72m³/d (7827m³/a) 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地面清洗水、生活用水。

(1) 生产工艺用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即为原料加入水，用水量为 7717m³/a (23.38 m³/d)，全部进入产品。

(2) 地面清洗水

生产车间地面需定期清洗，冬季不进行地面清洗，清洗次数为 40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2L/m².次，车间需清洗地面为 700m²，则用水量为 56m³/a，地面清洗水全部返回复配均化槽作为生产用水。

(3) 生活用水

本次评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50L/人·d 生活用水计算，全厂劳动定员最大人数 6 人，全年 330 天，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 99m³/a (0.3m³/d)，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11，水平衡图件图 8。

表 11 水平衡表 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工序	输入水量			输出水量				
		新水	回用水	循环水	循环水	回用水	产品带入水	外排水	损耗
1	生产用水	7672	45	/	/	/	7717	/	/
2	地面清洗水	56	/	/	/	45	/	/	11
3	生活用水	99	/	/	/	/	/	79.2	19.8
4	总计	7827	45			45	7717	79.2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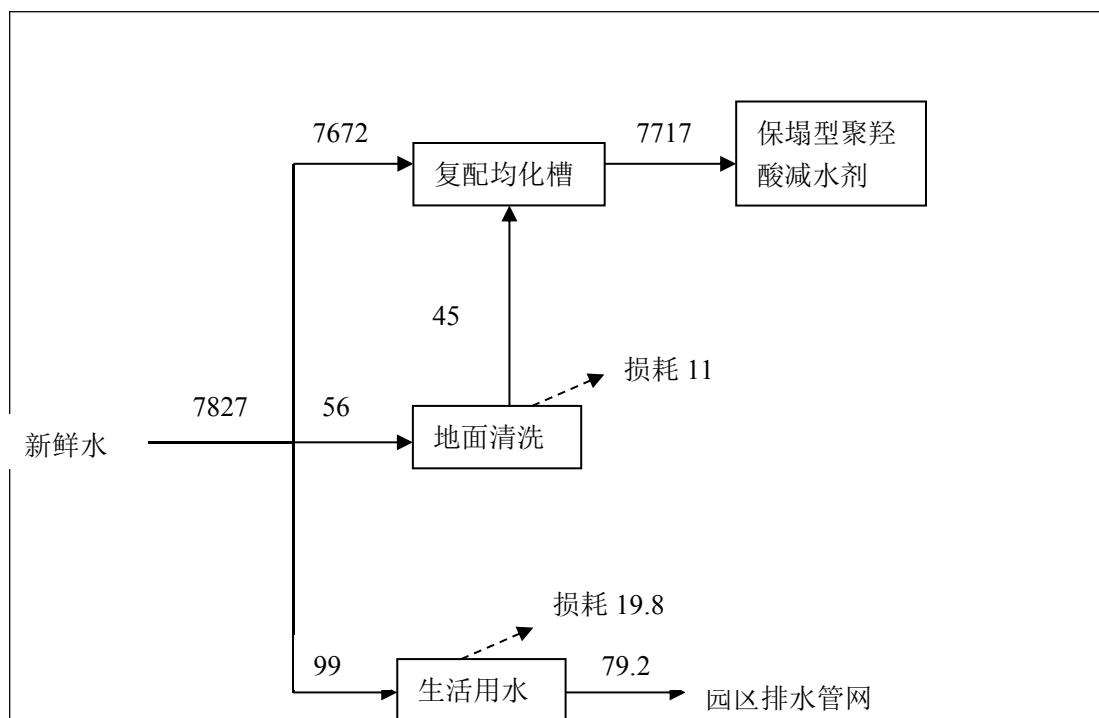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建设项目不新建厂房，在购买的标准化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

2、营运期

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中所有设备均使用电力，不设置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

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宿舍、员工食堂等，也不产生食堂油烟等生活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仅在复配均化槽内进行搅拌。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来源于投料搅拌过程。类比同类项目，投料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1\text{kg}/\text{t}$ 。本项目拟投入葡萄糖酸钠 200.020t ，白砂糖 80.008t ，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约为 $0.028\text{t}/\text{a}$ ，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经设置在复配均化槽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得到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

用于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 0.0028t/a。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料无异味，且运输及存储过程均采用密封罐处理，产生臭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2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即为原料加入水，地面清洗水全部返回复配均化槽作为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生活废水：本项目办公生活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配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生活污水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经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不在项目区产生生活污水。

2.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设备有复配均化槽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和厂区进出车辆及原料产品运输装卸的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60~70dB（A），进行厂房隔声和设备减振等措施。

2.4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各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包装废料、职工生活垃圾。

（1）不合格产品

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未达到客户需要的待定缓凝时间的减水剂，通过重新投加自来水、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葡萄糖酸钠和白糖进行混合可重新调配制成成品。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利用调配成合格产品。

（2）各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包装废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废弃包装塑料袋，产生量约为 2t/a，包装固废集中收集，最终交由供应商回收。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按 6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未 0.99t/a。本项目办公生活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配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因此本项目区基本不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办公生活

垃圾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到米东区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投料	粉尘	0.028t/a	0.002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300mg/L; 0.024t/a	300mg/L; 0.024t/a
		BOD ₅	200mg/L; 0.016t/a	200mg/L; 0.016t/a
		SS	230mg/L; 0.018t/a	230mg/L; 0.018t/a
		NH ₃ -N	20mg/L; 0.002t/a	20mg/L; 0.002t/a
固体废弃物	生产	不合格产品	全部回收利用	全部回收利用
		包装废料	2t/a	交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	生活垃圾	0.99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为 60~70dB (A)，针对设备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车辆运输噪声要求厂区内车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区为购买已建厂房，不需要动土，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物具体如下：设备安装产生的间歇式噪声，距离施工机械 5m 处的声级值在 76dB(A)左右。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可将施工工程噪声源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P = LP_0 - 20 \lg (r/r_0)$$

式中：LP—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LP₀—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通过计算可以得出设备安装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12。

表 12 设备安装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距离 (m) 机械类型	5	10	35	60	150	350
设备安装	76	70	59	54	46	39

根据表 15 的预测结果，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在 10m 处昼间达标，夜间 60m 处达标。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主要影响厂区内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对策措施意见：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装修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所有设备均使用电力，不设置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

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宿舍、员工食堂等，也不产生食堂油烟等生活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无异味，且运输及存储过程均采用密封罐处理，基本不产生臭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粉尘来源于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经设置在复配均化槽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收集得到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0028t/a，排放浓度 0.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同时车间保持通风换气，作业人员配戴防护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和臭氧的年均浓度均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与当地沙尘天气有关，二氧化氮超标原因为超标主要集中在 9-12 月之间，处于冬季采暖期所致。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自查（详见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办公生活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配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生活污水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经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投入运营，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工程采用改良 SBR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因此，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污水环保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复配均化槽等相关配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60-70dB(A) 之间。生产设备均在室内，经室内隔声后可降噪 20dB(A) 左右。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对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r0—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

主要预测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各设备声源噪声衰减变化见表 13。

表 13 设备声源噪声衰减变化规律 单位：dB(A)

声源	治理后源强	距声源距离 (m)							
		10	20	30	40	50	80	100	200
复配均化槽	62	62	52	44	40	38	36	32	30
排风扇	52	52	44	40	38	36	32	30	24

根据以上计算表明，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各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和使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则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建筑物阻隔和空间衰减等因素，位于项目区 10m 处可达标排放，由此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各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包装废料、职工生活垃圾。

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未达到客户需要的特定缓凝时间的减水剂，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利用调配成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废弃包装塑料袋，在原料存放区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包装废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环评要求项目区内需设置分类垃圾箱，垃圾箱的垃圾及时清运，最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只要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与环卫部门协商好，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则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处置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可达到 100%处置率，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5.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职责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具体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和具体环保要求；
- (2) 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 (3) 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
- (4) 组织实施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
- (5) 组织和领导项目环境监测工作；

5.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建设单位应委托有

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的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14。

表 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TSP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政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排放口图形标准见图 9。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 9 排放口图形标志图

7、清洁生产

本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述：

（1）原辅材料、能源清洁生产水平

①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源，属于清洁能源，工艺中不使用锅炉、燃料油、煤等，对环境的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只需少量水用于降尘，也无废水产生。

②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羧酸母液，成分简单，且无毒、无腐蚀性。

（2）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复配的生产工艺，避免了聚羧酸母液合成过程，减轻了因母液

合成带来的各种污染。总体上说，类比同行业生产工艺，本项目大大简化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3) 产品的清洁水平

项目产品为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在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本项目的的设计以清洁生产为指导，将清洁生产从生产源头抓起，并落实到各生产工序的设计中去，积极采用资源优化配置，符合目前国家的节能减排的政策，提高了生产技术水平，降低了资源的消耗。污染物产生方面，仅有少量无组织废气产生，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不外排，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15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估 2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96%，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口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套)，并设置排风扇	1 套	6.0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	多处	3.0
固废	生产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1 间	5.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 个	1.5
其他		环评及验收费用	/	7.0
合计				12.5

9、项目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工程“三同时”验收计划见

表 16。

表 16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项目	检查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在复配均化槽投料口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并设置排风扇，对车间保持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规定执行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点、贮存装置	
排污口规范化		所有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准取样口及标志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投料粉尘	粉尘	复配均化槽投料口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SS、BOD ₅ 、 COD _{Cr} 、NH ₃ -N	园区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生产	不合格产品	全部回收利用调配成合格产品	妥善处置
		废包装袋	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包装废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妥善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达标排放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浙商小微创业产业园。该项目投入生产后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过有效的控制或进行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 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44#-1号厂房，项目区西距康庄西路约425m，北至北园北路约292m，东至福州西路约518m，南至纬一路约433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本项目建设。

项目地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44#-1号标准化厂房，项目区西距康庄西路约425m，北至北园北路约292m，东至福州西路约518m，南至纬一路约433m。项目区地理坐标：N44°1'27"；E87°44'19"。乌鲁木齐远航欣鸿建材有限公司购买了乌鲁木齐康庄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总建筑面积1288.91m²，生产规模为年产一万吨保塌型聚羧酸减水剂。

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和臭氧的年均浓度均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与当地沙尘天气有关，二氧化氮超标原因为超标

主要集中在 9-12 月之间，处于冬季采暖期所致。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从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整体现况较好。

1.4 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粉尘来源于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经设置在复配均化槽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收集得到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0028t/a，排放浓度 0.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同时车间保持通风换气，作业人员配戴防护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办公生活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配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生活污水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经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投入运营，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工程采用改良 SBR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复配均化槽等生产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噪声源强一般在 60-70dB（A）之间。经室内隔声后可降噪 20dB（A）左右。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

响均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的分析及对策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粉尘、包装固废，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在投料上方产生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本项目包装固废先集中收集，最终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1.5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国家与地方处置规定处理，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2 要求和建议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可能采用节能、环保的材料、设备及技术，从而实现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2)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3) 运营阶段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维修，做到随坏随修，保证其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米东区化工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影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入园项目联签单

附件 5 房屋购买合同

附件 6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